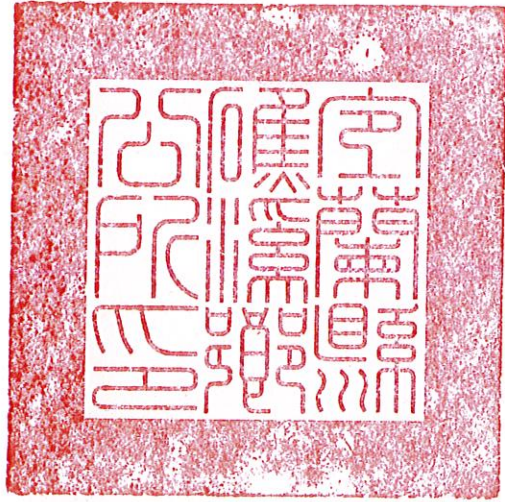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礁鄉財字第1090013610A號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俾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暨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

- (一)於礁溪鄉轄內設有3處以上營業處所之國內合法登記銀行（含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5條規定得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二)108年底淨值在100億元以上。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5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四)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108年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案領件日期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11日，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至本所官網/最新公告區下載（網址：<https://jiaosi.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請於109年9月11日下午5時前寄達至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親送本所收發櫃台，逾期概不受理。

四、經參加與本案遴選者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張承德